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第3期(总第11期)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4年6月18日

目 录

动态信息

- 加拿大联邦农业协会支持加入 UPOV 91 文本..... 2
- 加纳政府表示《植物育种者法》与推广转基因物质无关..... 3
- 《名古屋议定书》签署国已达 33 个..... 4
- TRIPS 理事会会议探讨遗传资源相关问题 5
- WIPO 发布非洲开放性创新研究与培训项目研究成果 6
- ICTSD 对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问题提出建议 8
- 美国总统表态支持专利制度改革..... 9
- 新加坡举办东盟专利审查员网络交流会..... 10

政策探讨

-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概况..... 11

研究综述

- 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概况..... 14

统计分析

- 木质素胶黏剂专利分析..... 16

《林业知识产权动态》内部刊物，双月刊，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主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承办，主要跟踪国内外林业知识产权动态、政策、学术前沿和研究进展，组织专家进行信息采集、分析、翻译和编辑整理，提供林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各国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履约相关问题研究、各国专利、植物新品种和生物遗传资源研究进展、林业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等。读者对象为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科研、教学和企业人员。

动态信息

加拿大联邦农业协会支持加入 UPOV 91 文本

www.producer.com 网站 2014 年 5 月 15 日报道，加拿大联邦农业协会(CFA)2014 年 5 月 7 日宣布加入创新合作伙伴组织(Partners in Innovation)，共同支持加拿大政府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1991 年文本。

加拿大创新合作伙伴组织成立于 2013 年，旨在支持加拿大政府修订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以加入 UPOV 91 文本。加拿大联邦农业协会(CFA)是第 17 个加入该联盟的组织。

创新合作伙伴组织在 5 月 9 日的公开信中表示，其成员组织越来越担心加拿大农民及公众所形成的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的观点是基于其接收到的不正确信息。信中说，“我们发现一些公众并没有完全理解法案修订的内容，但却激烈地表达着自己的观点”。“我们必须强调这些观点并没有基于事实。事实上，修订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对农民最大的影响是可以让农民获取到新的遗传资源和改良的作物品种，这些新品种将会提高生产力，带来更高收益，并为农业生产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

2013年12月，加拿大政府公布了《公民法》修订草案(编号 Bill C-18)，该法案对加拿大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提出了修订建议。这些修订将赋予植物育种者和种子公司对知识产权更大的控制权，在对新开发的种子产品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方面给予他们更大的灵活性。植物育种者普遍支持这一修订建议。但是，一些农民团体认为这些修订侵犯了农民的权益，限制了农民对种子的自由获取并增加了生产成本。目前 Bill C-18 草案正等待加拿大下议院二读审议。加拿大联邦农业部长 Gerry Ritz 表示，他希望这一法案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通过。

加拿大联邦农业协会主席 Ron Bonnett 说：“研究成果的可获取性对于保证农民走在市场前沿、维持高生产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Bill C-18 草案的通过及其对加拿大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案提出的修改建议，将消除阻碍加拿大农民竞争力提升的障碍”。（尚玮姣）

加纳政府表示《植物育种者法》与推广转基因物质无关

加纳网（www.ghanaweb.com）2014年2月15日报道，加纳国会的宪法、立法和议会事务委员会已经作出保证，表示《植物育种者法》不会在全国推广转基因物质。

据该委员会称，《植物育种者法》的目的是通过科学的方法培育植物新品种并为从这些新品种获得收益的加纳人提供法律保障。

在阿克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该委员会主席 Alban Bagbin 说，加纳农民和科学家已经培育出很多新的作物品种，但是这些新品种被偷运到了国外并加以繁殖，其培育者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

他说，加纳科学家开发出了新的和经过改良的可可和玉米品种。对这些品种需要加以保护。该法案旨在为新品种的培育和知识产权保护创造有利环境，与转基因无关。一些非政府组织应当“停止误导公众，停止制造恐惧和恐慌”。

Alban Bagbin 说：“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早已开展植物育种工作并已经取得很大成绩。现在我们谈论的是创新和创意。《植物育种者法》的目的也在于此。加纳已经开展了植物育种。目前令人担心的是有人想把《植物育种者法》与转基因物质联系在一起，更令人担心的是有人提出转基因物质是杀手，应当加以排斥。我相信，我们做的每件事情都是为了保护加纳人民的利益，是为了将优质、健康和富有营养的食品提供给加纳人民”。

加纳食品与农业部副部长 Ahmed Alhassan Yakubu 说：“加纳需要找到能适应环境变化的植物。食品保障是一个重要问题。今天人们吃得更好并不意味着我们的食品有保障。我们不应当将《植物育种者法》与转基因物质混为一谈。”（周吉仲）

《名古屋议定书》签署国已达 33 个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网站 2014 年 5 月 1 日报道，随着最新的 4 个国家的正式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走向正式生效又迈出了一大步。圭亚那、匈牙利、肯尼亚和越南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通过，使该议定书的签署国家数量达到了 33 个。

CBD 执行秘书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表示：“继续保持并加快《名古屋议定书》批准通过的步伐是非常重要的，该议定书的早日生效也意味着实现‘爱知目标’（Aichi Target）的第 16 个目标。希望尚未批准通过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该议定书在本国的批准”。

“爱知目标”是 CBD 第 10 次缔约方会议上就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达成的一项共识。“爱知目标”包括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两个大的部分，另外还包括 20 个具体目标，其中第 16 个目标是“到 2015 年，

名古屋议定书能够生效和实施”。

对于本国政府批准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圭亚那是第 1 个加勒比国家，匈牙利是第 1 个欧盟成员国和第 2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肯尼亚是第 2 个非洲生物多样性大国和第 14 个非洲国家，越南是则第 12 个亚洲国家。他们的支持表明，《名古屋议定书》对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要性获得了全球认可。

根据生效条款规定，《名古屋议定书》将在交存其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 90 天生效。目前已经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圭亚那、匈牙利、肯尼亚、越南、阿尔巴尼亚、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摩罗、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老挝、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挪威、巴拿马、卢旺达、塞舌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和塔吉克斯坦。

此前，2014 年 1 月 CBD 成员国第 11 次缔约方大会（COP 11）主席、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部长 M. Veerappa Moily 以及 CBD 执行秘书 Brá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联合致函所有 CBD 成员国表示，希望各成员国能尽早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并且不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

（马文君）

TRIPS 理事会会议探讨遗传资源相关问题

世界贸易组织（WTO）网站报道，2014 年 2 月 25-26 日，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理事会会议上，各国就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展开了具体讨论，其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各成员国立场基本保持不变，尤其是在是否需要修订 TRIPS 协议，以要求专利权人对其发明中应用的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进行披露。

其中一个主要担忧是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未经授权使用（“盗用”），该行为有时也被成为“生物剽窃”。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坏专利”，即主张的发明虽然不是新的，但仍然得到授权和保护。

所有成员国都同意需要避免上述两种情况，但他们对于如何避免则存在分歧。部分成员国认为需要对 TRIPS 协议进行修订以确保其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相一致，另有部分国家则反对修改协议，认为有更好的方法解决该问题。

主张对 TRIPS 协议进行“披露”修订的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s）、印度、印度尼西亚、巴西、中国、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孟加拉国、智利、秘鲁、南非、古巴、委内瑞拉、埃及、哥伦比亚和“非洲国家集团”（African Group）。反对 TRIPS 协议进行“披露”修订的是美国和日本。

该问题还牵扯出 TRIPS 协议的 27.3（b）条款，即植物和动物专利申请条款。一些国家反对任何生命形式的专利申请，并希望对该条款也进行修订。持这一观点的国家包括玻利维亚、“最不发达国家”、厄瓜多尔和孟加拉国。

美国认为“反对任何生命形式的专利申请”与“推动专利强制公开”之间存在矛盾。

同时，各成员国关于是否应该在 TRIPS 理事会上简要介绍《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也存在分歧。美国指出，该协议尚未生效，且只有少数国家声明已经加入其中。

埃及、中国、印度和“非洲国家集团”呼吁由 WTO 总干事主持召开会议，尽快重启协商。（马牧源）

WIPO 发布非洲开放性创新研究与培训项目研究成果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www.ip-watch.org）2014 年 6 月 4 日报道，

非洲开放性创新研究与培训项目（Open AIR）研究成果在 5 月 22 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边会上发布。该项目研究成果出版了两本书，评估来自不同非洲国家和不同行业的人如何考虑和利用知识产权，并提出了未来 20 年人类创新可能存在的 3 种情况。

非洲开放性创新研究与培训项目（Open AIR），全称为“有关知识产权在开放发展中的作用的开放性非洲创新研究与培训”，是在 2004 年推出的国际专家网络，旨在致力于“通过与非洲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家的合作，把知识转化为可以改变经济并推动公平发展的具体实践”。

WIPO 边会于 5 月 19-23 日在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会议期间举行。渥太华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该项目的联合首席研究员 Jeremy de Beer 说，当发展议程确定后，他们就开始着手项目工作。当他们发现研究显然缺乏时，一些专家（包括律师、经济学家和执业医生）决定在非洲展开调研。

Jeremy de Beer 说：“边会的目的是把实证研究结果传达给国际外交界，并把来自现实世界的证据提交给国际政策议程”。

该项目的成果产出是两个出版物，并提交给了边会。

出版物《创新与知识产权：非洲合作动态》概述了 9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使用现状，收集了 9 个国家不同领域的 13 项研究成果。该书涵盖了 6 个主题：在非正式领域的知识产权协作；协作性知识产权与地方品牌；协作性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共享；协作性创造力和版权；公共资助性研究的知识产权；专利与协同创新。

另一出版物《知识与创新在非洲：未来蓝图》展示了在未来 20 年，非洲的创新以及非洲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可能存在的 3 种情况。书中展示的 3 种不同情景是“无线覆盖”（wireless engagement）、“非正式新常态”和“真诚非洲。”

Jeremy de Beer 说：“在未来，人们利用知识的环境和进行创新

方式将是不一样的”。

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图书馆与信息科学学院助理教授 Dick Kawooya 说,Open AIR 项目及其前身非洲版权和知识获取项目(ACA2K)对知识产权这一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有极大贡献。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的 Ahmed Label Latif 说,这方面的研究是符合发展议程建议的,抓住了从更广阔的知识使用制度来看待知识产权的实质。他还表示,该项目的过程、背后的思维方式以及非洲研究人员网络的建立是该项目取得的重要成就。

这两本书可以在 Open AIR 项目网站免费下载。 (王枫)

ICTSD 对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观察网站 (www.ip-watch.org) 2014 年 2 月 17 日报道,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最近的一篇文章分析了现有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问题,并对各国制定的相应政策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对于社会发展、创新和保护全球使用者的权利不无裨益。

知识产权的权利利用尽使知识产权所有者无法继续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传播实施控制。

世贸协定中关于知识产权贸易的条款要求各成员国制定本国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法规。但是一些双边贸易协定进一步增加了对于协议谈判双方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政策的限制。

2014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提出了对各成员国不同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政策进行比较研究的可能性。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这篇文章可能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

该文收集和概述了美国、欧洲、巴西、中国和印度 5 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文中发现各种类型的知识产权、司法和产业之间在权利利用

尽原则上有很大的不同。分析这些国家政策的成败得失的目的是为各国在建立各自知识产权权利用尽政策的过程中提供指导。

政策制定需要考虑的内容包括，是否承认权利用尽，在什么情况下权利用尽，以及权利用尽的意义和地理范围。

建议中提出：权利用尽政策应当视行业特点而定；对于权利用尽可能在发展中国家产生的灰色市场问题，可以用美国的处理方式来解决；应当采取能够保护用户利益的其他措施作为补充。（周吉仲）

美国总统表态支持专利制度改革

www.gigaom.com 网站 2014 年 1 月 29 日报道，奥巴马总统 1 月 28 日呼吁国会“通过专利改革法案，使我们的企业能够专注于创新，而不是昂贵的和不必要的诉讼”。这表明专利制度改革得到了美国高层的支持。

专利改革问题已经被奥巴马列入年度国情咨文的重点。美国参众两院目前正在讨论《创新法》（Innovation Act）的细节和要点。该法案可以解决专利投机（patent trolling）带来的一些严重问题。

专利投机，也就是空壳公司利用旧的专利进行勒索的行为，勒索对象十分广泛，从大公司到小型应用开发者，近年来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美国国会在 2011 年曾试图通过制定《美国发明法案》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事实证明这部法律没有产生效果。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正在调查目前最突出的专利投机公司触犯反垄断法的问题。最高法院也在准备聆讯事关限制和终结软件专利的重要案件。也就是说，专利制度问题的严重程度已经迫使国会、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最高法院这 3 个政府部门进行干预。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改革一定会发生。IBM 和微软等公司已经提出从《创新法》中去掉一个可以为挑战不良专利提供廉价而有效方法

的重要条款。专利投机公司的引领者，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公司正在华盛顿花钱游说以图停止改革。（周吉仲）

新加坡举办东盟专利审查员网络交流会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 2014 年 5 月 12 日报道，2014 年 5 月 6-8 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在新加坡组织了东盟专利审查员网络交流会。

会议聚集了来自东盟成员国的 40 名专利审查员，旨在帮助确定东盟地区专利审查实务的最佳做法，进一步促进和提高整个东盟地区的专利审查质量和一致性。此次会议为东盟地区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了分享其知识和经验，并相互学习的机会，将进一步推进东盟地区的专利审查实践。

会议重点讨论了审查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利用实际案例来说明法律与实践的相似点和差异，以及高效检索与审查的技巧。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审查质量、审查工具和后续审查员发展等问题。会议还邀请专家带领讨论行业热点问题，使审查员能及时了解最新的相关专利实践。

继此次会议之后，第 5 届东盟专利审查合作（ASPEC）工作组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这样的网络和信息分享会议将有助于提高东盟地区专利检索和审查（S&E）的整体质量。ASPEC 是前所未有的区域合作平台，东盟各知识产权局通过 ASPEC 平台进行合作，协助企业加快专利申请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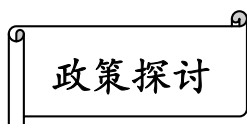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Marsiti bt. Md. Salmin 女士说：“ASPEC 非常实用，因为审查员们可以分享他们的检索报告。这将避免审查员浪费时间去做重复的检索和审查。此外，审查员还能够获得更多在先技术信息和详情”。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高级专利审查员 Mohammad Zainudin 先

生说：“像 ASPEC 这样的工作经验分享会议，为审查员提供了向其他国家学习的机会。ASPEC 是基于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相互信任，我很高兴地注意到，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确实是互相信任的。从一名审查员的角度看，我认为 ASPEC 对各国知识产权局是非常有用的。因为通过分享工作经验能减少专利审查时间。反过来说，企业等待时间的缩短意味着他们将更快地获得专利授权，这也为他们利用专利获取利益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越南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Nguyen Huu Duong 先生表示：“ASPEC 平台为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局在一起了解、互动、分享和学习经验提供了很好的机会。东盟各国在检索和审查上进一步整合是非常重要的”。

开放讨论和自由交流让参与者有机会与同专业审查员建立信任和加强联系。随着时间的推移，ASPEC 将有利于培育东盟的合作关系，并有助于提高东盟地区整体的专利检索与审查标准。（廖世容）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概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WIPO Magazine）2014 年第 1 期刊登了一篇关于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的综述性文章，其主要内容如下。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俄罗斯政府就一直考虑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2011 年 12 月随着“4-FKZ”号联邦宪法的获批通过，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最终设立，以给国内创新、产业发展和外国投资营造更有利的环境，完善俄罗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013 年 7 月 3 日，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正式运作，这是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保护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能够更高效地处理日益增长的知识产权诉

讼案件。这些案件通常比普通的商业纠纷更加复杂，案件审判过程中不仅需要法律知识还需要专业技术知识，以确保及时、准确和一致的裁定结果。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处理此类案件，将有助于减少司法错误，降低诉讼成本，提高企业信心。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是依据 2011 年 12 月 6 日“4-FKZ”号联邦宪法修订案设立的，该法案修订了“1-FKZ”号联邦宪法涉及“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和“俄罗斯联邦商事法院”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法院既是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初审法院，也是最高上诉法院。

初审法院

作为初审法院，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能够受理的案件包括：

- 联邦行政机关的立法行为（如联邦知识产权局）影响了专利、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和商标有关知识产权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知识产权的授予和无效（除了版权及相关权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包括对非限制性法律行为的异议，以及联邦行政机关（如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及其官员）的裁定、行为和不作为；

- 联邦反垄断部门（联邦反垄断局）做出的有关不正当竞争，以及与商品、服务和企业相关的商标及其他标识的不正当使用的裁定；

- 专利拥有人的裁定；

- 有关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商标和原产地名称权利的无效，适用于联邦法律没有规定不同的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情况；

- 对于没有实际使用的商标的注销。

以上所有案件的当事方无论是组织机构、企业家还是普通公民，都属于知识产权法院的审理范围。

上诉法院

知识产权法院也是最高上诉法院，在确保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解释

的统一性和透明性方面具有关键作用。知识产权法院负责对俄罗斯联邦内州级商事法院有关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初审裁定和上诉进行复审，案件涉及组织、公司和企业家的知识产权纠纷。

此外，知识产权法院还必须根据新的或新发现的事实，对已经通过并获得法律效力的裁定进行复审。

知识产权法院还可以向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请求，查证某项正在审理的案件所采用的法律是否违宪。通过这一过程，知识产权法院审查并微调司法实践，提出完善现有法律及相关法规的建议，能够很好地收集和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统计数据。

专业知识的获取

随着知识产权法律的日益复杂和受保护技术与产品的快速演进，知识产权法院任命的法官需要不断获取专业技术知识以确保高效地审理案件。到目前为止，已有 15 名具有不同领域专业知识的专家级法官被任命，以支持法院审判。此外，在案件审讯过程中知识产权法院还可以邀请独立的技术专家提供口头证词来阐明有关的具体技术情况。

截至目前，知识产权法院已任命 16 名法官，包括首席法官、副首席法官和两个小组组长，全院共有 58 名律师、律师助理和行政人员，负责知识产权法院日常事务。

处理案件数量

在知识产权法院正式运行的前 4 个月，即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初审法院受理了 350 多个申诉，作为上诉法院受理了 390 份上诉。

虽然知识产权法院仍处于起步阶段，但事实证明他能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见证了政府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鉴于知识产权及其纠纷的经济重要性持续增强并日益复杂，知识产权法院将继续在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增强企

业信心、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尚玮姣)

研究综述

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概况

根据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2012 年发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手册》和官方网站 (www.ipos.gov.sg) 对新加坡植物新品种情况进行了综述, 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概况

新加坡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UPOV), 同时, 2004 年 7 月 1 日, 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和保护条例生效。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遵循了最后修订的 UPOV1991 年文本。

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法案》(PVP2014) 及其附属条例共同形成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原则, 构成新加坡管理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法律。

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采用先申请原则。作为 UPOV 的成员国, 新加坡的植物新品种申请允许主张优先权。如果申请人已经在其他 UPOV 成员国申请并备案, 那么从申请日起算 12 个月内在新加坡申请同样的植物新品种就可以主张优先权。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新加坡植物新品种保护名录包括 15 个植物属种, 其中兰花 8 种、水生植物和观赏植物 5 种、蔬菜 2 种。植物新品种必须满足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 且命名适当。

2. 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1) 权利归属。任何育种者(个人或者企业)都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然而, 如果植物新品种是在工作中培育、发现或者繁殖的, 按

照新加坡法律，植物新品种的相关权益将归雇主所有。

2) 地址。新加坡的植物新品种申请没有针对国籍或者居住权的限制和歧视。然而，如果申请者不是新加坡常住居民，必须提供一个地址用于所有关于植物新品种申请的函件往来。

3) 期限和管理费。植物新品种从权利被授予之日起，有效期为25年，需要每年缴纳年费，年费缴纳从权利授予之日的次年开始。

4) 临时保护。新加坡法律为申请中的植物新品种提供临时保护，当植物新品种在公开申请之日和权利授予之日期间受到侵害时可以采取法律诉讼。但是，诉讼只能在植物新品种授权后进行。

5) 执法。植物新品种权利人可以针对侵权采取民事诉讼，劝说停止侵权行为，要求侵权方返还既得利益或者赔偿损失。

6) 虚假陈述。如果虚假声称一个非被保护植物新品种为受保护植物新品种即属于犯罪行为。

3. 申请及审查程序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必须填写植物新品种申请表、技术问卷和其他所需文件，并缴纳规定费用。知识产权局负责植物新品种的申请管理，但技术审查由新加坡农粮兽医局（AVA）执行。提交申请时并不需要提交繁殖材料，技术审查之前申请人会接到通知提交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及其他文件。

如果申请人想要主张优先权，在填写申请时需要声明。优先权文件和相关翻译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在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同时必须填写在新加坡的常用地址，用来接收植物新品种登记的所有相关文件，如果地址发生改变，申请者必须通知植物新品种登记部门。

申请材料的提交既可以在知识产权局当面提交，也可以是邮寄。

2) 确定申请日：当申请表格、技术问卷填写完成，规定费用缴纳完毕，将会自动生成一个序列号和申请日期。知识产权局将签发一个

含有参考号码和申请日期的确认书。

3) 初审：植物新品种受理部门检查所提交文件的格式以及名称是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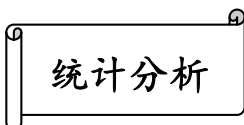
4) 公开：有关申请的信息和名称将会在官方发布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期刊上公示。公开之后的两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

5) 技术测试：如果所提出的异议被申请人解决，或者没有异议，知识产权局将通知申请人提交技术测试申请。新加坡农粮兽医局（AVA）将测试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DUS 测试时将参考：申请者在技术问卷中所提供的信息；UPOV 测试指南中的技术条款；生产测试结果（这个可能需要申请者配合完成）；以及其他权威检验人员的 DUS 测试报告。测试完成之后，测试结果将提交到知识产权局。

如果植物新品种已经在其他 UPOV 成员国取得保护权，在新加坡的测试将很有可能依赖于这个国家的测试报告。但是，知识产权局和农粮兽医局（AVA）如果认为这些报告不具有相关性，或者不适用，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提交给当地测试机构。

6) 通过/驳回：如果申请通过，申请者将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如果申请被驳回，则通知申请者。

7) 权利公示/驳回：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期刊上将公示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查植物新品种申请的最终结果。（王光忻）



木质素胶黏剂专利分析

木质素是自然界中能提供可再生芳香基化合物的非石油资源，其数量仅次于纤维素，为植物界第 2 丰富的有机高聚物，可用于工业生产制备胶黏剂。随着人们环保和健康意识的增强，具有可再生、可降

解、无毒等优点的木质素胶黏剂越来越受重视。本研究旨在帮助国内相关企业了解木质素胶黏剂相关专利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为相关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专利战略制定提供参考。

1. 数据源及分析方法

以木质素胶黏剂为研究对象，以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DWPI）为数据源，以 Thomson Innovation（TI）、Excel 等为分析工具，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对全球范围内的木质素胶黏剂相关专利进行统计分析。检索式：TID=((lignin or Lignan or Ligin*) and adhesive*) AND IC=((C08 or C09)) OR ABD=((lignin or Lignan or Ligin*) and adhesive*) AND IC=((C08 or C09))

检索日期：截至到 2014 年 6 月 10 日。

2. 总体分析

全球木质素胶黏剂相关专利共 1275 件（同族合并后基本专利共 454 项），中国受理木质素胶黏剂专利 175 件，占全球总量的 13.7%，国外来华专利申请 43 件（表 1）。

表 1 全球及中国木质素胶黏剂相关专利基本状况表

主题分类	全球木质素胶黏剂专利	中国木质素胶黏剂专利
专利数量	各国受理专利共 1275 件 同族合并后基础专利 454 项	中国受理专利共 175 件，其中 国内 132 件、国外来华 43 件
时间范围	1966. 1. 1-2014. 6. 10	1989. 1. 1-2014. 6. 10
发展趋势	1966-1982 年专利公开量缓慢增加，1982-1999 年发展平缓呈现上下波动，2000 年之后迅速发展	1989-2000 年略有波动发展缓慢，2000 年以后快速增长，2013 年达到最高，专利公开量为 55 件
区域分布	美国：208（16.3%） 中国：175（13.7%） 日本：171（13.4%） 欧洲局：103（8.1%） 德国：87（6.8%）	中国：132（75.4%） 美国：17（9.7%） 德国：9（5.1%） 加拿大：5（2.9%） 芬兰：4（2.3%）

3. 发展趋势分析

从全球木质素胶黏剂专利发展趋势来看，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木质素胶黏剂的研究刚刚兴起；1966-2000 年，专利量呈波动状缓慢增长；2000 年以后，专利数量快速增长，尤其 2008 年以后几乎呈现指数增长，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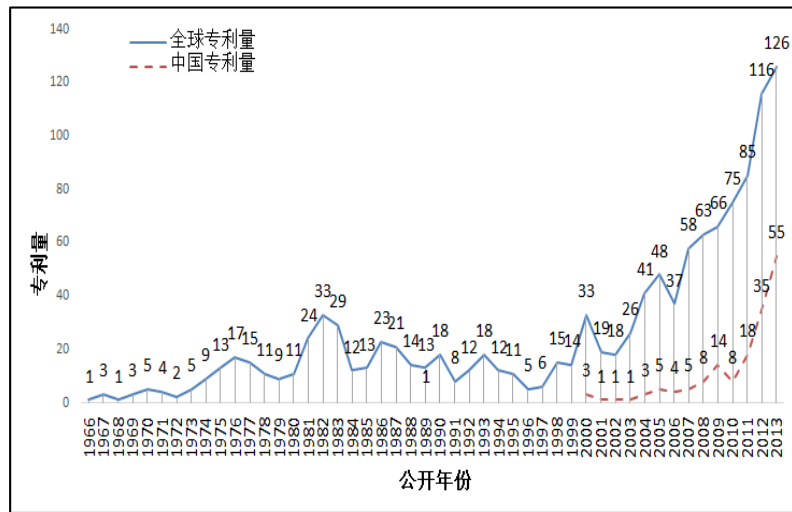


图 1 1966-2013 年全球和中国木质素胶黏剂专利公开量统计

年专利公开量达到 126 件，目前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图 1）。

中国木质素胶黏剂技术发展较晚，2010 年以前的发展均比较平缓，2010 年至今则迅猛发展。

4. 各国技术实力分析

对优先权专利量和专利受理量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进行统计分析。从技术实力来看，美国遥遥领先，优先权专利量共 501 件，占全球专利总量的 39.3%，其次是德国、中国和日本。从专利受理量来看，排名第 1 的仍然是美国，受理量共 208 件，其次是中国、日本和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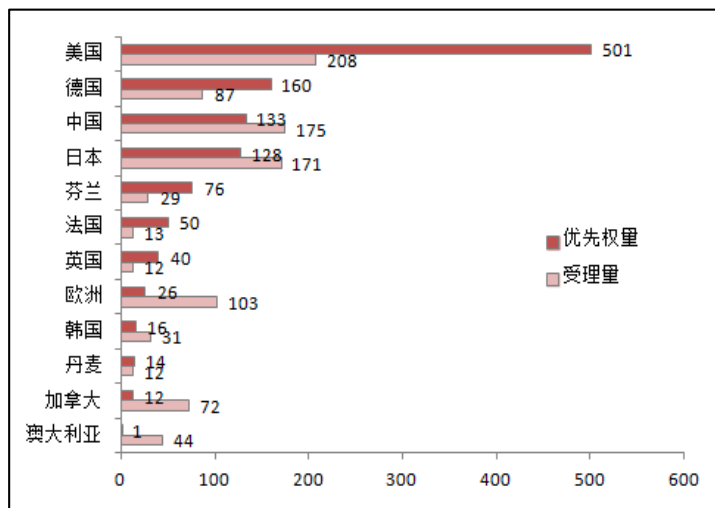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木质素胶黏剂技术主要国家的专利统计

排名前 4 位的国家受理量差距较小。此外，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是木质素胶黏剂技术的主要市场国，受到专利权人的专利布局关注(图 2)。

5. 主要申请人分析

对木质素胶黏剂专利的主要申请人分析表明，实力较强的申请人是来自美国和欧洲的企业，排名第 1 的为美国阿科公司（ATLANTIC RICHFIELD CO），共申请专利 46 件，其次是法国阿科玛公司（ARKEMA）、德国德固赛公司（DEGUSSA AG）和芬兰 NESTE CHEM OY。总体来看，全球木质素胶黏剂专利分布还比较分散，除排名第 1 的美国阿科公司专利量较多之外，排名前 7 位的其他申请人之间专利量差距很小（表 2）。这表明全球木质素胶黏剂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各企业之间的竞争比较激烈，目前尚未形成集中和垄断局面，我国相关企业应加强技术创新和专利布局，在未来的全球市场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表 2 全球木质素胶黏剂主要专利申请人的专利量统计

排名	申请人	专利量	比重
1	美国阿科公司（ATLANTIC RICHFIELD CO）	46	3.6%
2	法国阿科玛公司（ARKEMA）	26	2.0%
3	德国德固赛公司（DEGUSSA AG）	25	2.0%
4	芬兰 NESTE CHEM OY	24	1.9%
5	美国赫拉克勒斯公司（HERCULES INC）	23	1.8%
6	美国俄勒冈卫生大学（UNIV OREGON HEALTH）	23	1.8%
7	美国雷可德公司（REICHHOLD LTD）	22	1.8%

6. 核心专利分析

加拿大的福林泰克公司（FORINTEK CANADA CORP）1991 年 5 月 15 日申请的专利“US5173527A”，被引证 66 次，拥有同族专利 4 件，该技术属于交联木质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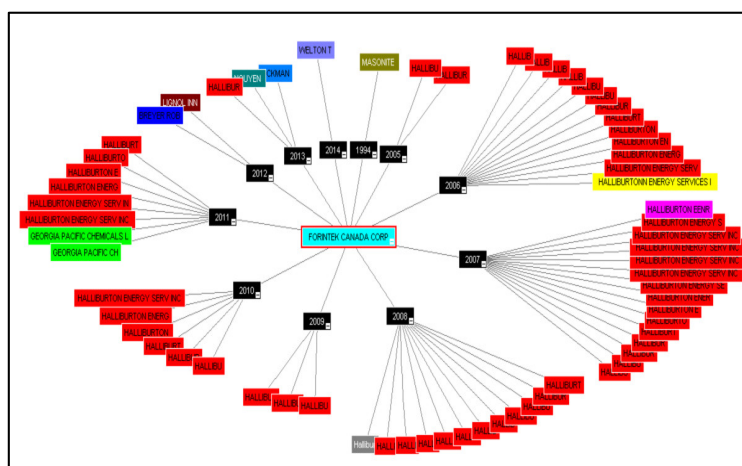


图 3 US5173527A 专利引证分析图

苯酚甲醛树脂胶粘剂快速固化技术。图 3 是该专利的专利引证分析图，自 2006 年开始该专利被大量引用，引证者主要是美国哈里伯顿能源服务集团（HALLIBURTON ENERGY SERV）。

7. 文本聚类分析

利用 TI 对木质素胶黏剂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进行文本聚类分析，得到木质素胶黏剂技术的专利地图（图 4）。

图 4 中的每个点代表 1 件专利，图中的文字为主题聚类（基于数据集的题名和摘要进行聚类）的结果。图 4 中的等高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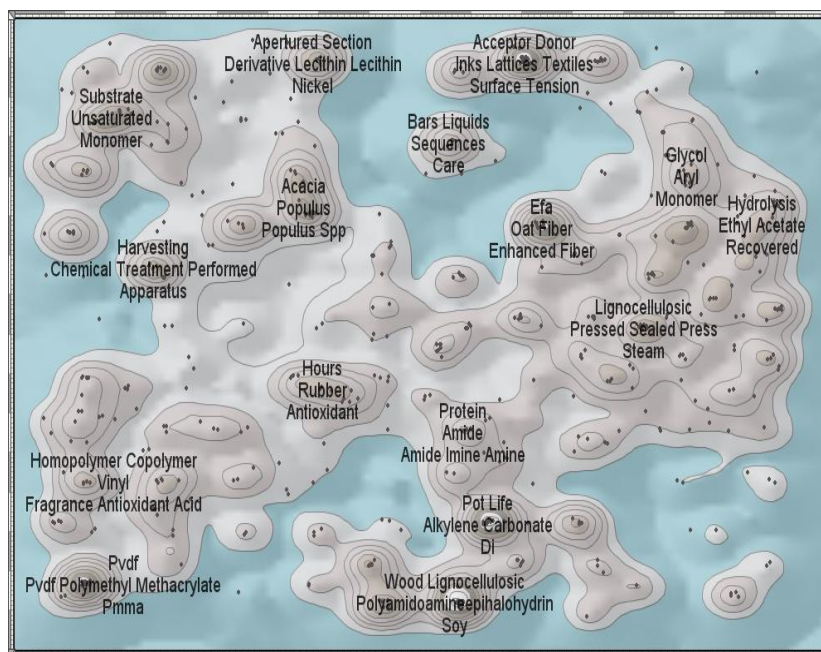


图 4 木质素胶黏剂技术文本聚类专利地图

表单位面积专利的数量，等高线越密，代表的专利数量越多，反之亦然。图 4 可以看出，木质素胶黏剂技术相关专利可以根据主题聚为 20 多个类，主要技术领域包括：纤维原料、异氰酸酯、高分子共聚物、混合有机溶剂、衍生纤维素有机溶剂、颗粒聚合物表面、氢氧化催化剂配比、天然橡胶改进、醋酸乙酯橡胶等。（付贺龙）

主办：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承办：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编辑：《林业知识产权动态》编辑部 主编：王忠明 责任编辑：马文君 高发全

电话：01062889748 网址：<http://www.cfip.cn> E-mail：lycfip@163.com

联系人：范圣明 联系地址：100091 北京市万寿山后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国家林业局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